**外標封**

**掛號**

**標案名稱：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**

**備註：**

1. 投標人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人/電話、傳真及統一編號未書寫者，屬無效標。
2. 投標廠商應依本封套格式，黏貼於自行準備之A4尺寸信封袋上，並將本須知所定之投標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該信封袋內，予以密封，並加蓋投標廠商及代表人印鑑。外標封信封袋未密封或未加蓋投標廠商及代表人印鑑時，視同無效標。
3. 截止投標期限(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○時)前，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達新北市政府○○○局(處)○○○科(室)(以實際收件時間為準) (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)。
4.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，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，視為無效標，後果由投標人自行負責，原件不予退還。
5.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
**編 號**

**○○○○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**

**新北市政府○○○局(處)○○○科(室) 啟**

**收件**

**戳記**

**貼正**

**郵票**

**聯絡地址： 聯絡人/電話：**

**負責人姓名： 統一編碼：**

**投標人： 傳真：**